

## 【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申請人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英文名稱						設立日期			
營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登記資本額			
登記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	之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	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	之		
英文營業地址									
帳務信箱 email									
特店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右：								
營業地電話									
登記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實際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聯絡電話			
業務聯絡人	姓名				<b>※業務聯絡人簽名</b>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行於本服務申請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電話								
指定撥款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銀行戶名								
	銀行帳號								
二、整合性收款服務產品約定事項									
1	申辦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虛擬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商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收單特店 <small>*本服務之開通時間以 貴行實際完成作業之時間為準。</small>							
2	虛擬帳號	今網智生活暨社區管委會專案代號 576 / 專案社區代碼 _____(7碼)(由銀行提供)							
3	超商代收通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萊爾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來來							
4	信用卡收單 特店約定事項	撥款天期	請款後第一個星期三(若遇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內，扣除手續費後撥款。						
		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 <u>10</u> 元。						
5	超商代收約定 事項	撥款天期	依代收委託合作契約書第四條委託代收款給付條款撥款。						
		手續費	超商代收手續費自收款者撥付款項中扣除當期所得收取之代收手續費。						
			代收代號	每筆代收金額				內含	
		6N5	管理費代收金額20,000元(含)以下				10元		
		6N7	管理費代收金額20,001元至40,000元(含)				15元		
		<small>*幣別：新臺幣</small>							

確認事項：

1. 本公司/申請人確認本申請表記載均屬真實。
2. 本公司/申請人及負責人授權貴行向往來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核對及登錄本公司/申請人及負責人之信用資料及個人資料。另同意 貴行得依信用卡業務機構辦法第26條之規定辦理查核，且得於辦理收單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為國際傳輸上開基本資料及聯徵中心資料。
3. 貴行無庸退還本申請書正本及所附資料。
4. 本公司/申請人已確認並同意申請表之各項約定，包含交易手續費、信用卡收單服務、撥款天期。
5. 本公司/申請人同意並授權貴行逕至本公司/申請人約定之帳戶內扣付包含但不限於爭議款及退款等相關費用。
6. 本公司/申請人及負責人已詳閱知悉「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所有告知事項內容及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7. 貴行已提供本申請表及「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影本各乙份予本公司/申請人留存。
8. 本公司/申請人已審閱及充分了解「金流收款整合服務總約定書」所有條款，約定事項內容包括：

壹、虛擬帳號服務約定事項	貳、超商合作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參、收單特約商店約定事項
肆、網際網路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本公司/申請人聲明在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整合性收款服務已收受「金流整合服務總約定書」，並聲明如下：

經本公司/申請人於            年            月            日攜回 (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_\_\_\_\_。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印鑑(得免負責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永豐銀行向申請人及負責人告知「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申請人及負責人已清楚瞭解永豐銀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收件行	
客戶專員	
核印(須二人)	
覆核主管	

## 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

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 定 目 的 說 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 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26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 )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p>蒐集個人資料類別</p>	<p>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 ( 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 )、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 ( 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 )、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 ( 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 ) 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 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p>	<p>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 ( 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 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p>
<p>利用期間</p>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 (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
<p>利用地區</p>	<p>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利用對象</p>	<p>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 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 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 )、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 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p>
<p>利用方式</p>	<p>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 金流收款整合服務總約定書

本公司/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銀行」)申請及使用以下相關服務前，已詳讀金流收款整合服務總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以下各約定事項，當申請人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內閱讀並充分了解及同意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

### 壹、虛擬帳號服務約定事項

#### 一、一般約定條款

- (一) 依主管機關規範，本服務不開放個人戶申請；另依風險管控原則，本服務不開放遊戲點數/直播平台業者申請。
- (二) 申請人同意運用本約定事項之用途範圍以申請人與永豐銀行約定之收款項目為限(即社區大樓管理費)，並依雙方約定事項辦理。
- (三) 申請人同意使用本服務之實際收款者以申請人與永豐銀行約定之收款資格為限(實際收款者僅限「【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一、基本資料」所載之申請人登記名稱)。
- (四) 申請人應於「【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下稱「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指定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下稱代收款入帳帳號)作為本服務之代收款項入帳帳戶；永豐銀行應依「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辦理代收申請人款項事宜，並將透過本服務代收之金額於各該營業日存入申請人約定之代收款入帳帳號。申請人並同意若欲保留原專案代號並變更代收款項帳戶事宜，則應視為新申請，申請人需自行確認已取得原代收款項帳號的所有代收明細後再向永豐銀行提出申請，且不得要求永豐銀行重新提供代收明細。
- (五) 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由永豐銀行提供申請人專屬之專案代號後，申請人應自行提供由專案代號組合之虛擬帳號作為繳款人之繳款帳號，其虛擬帳號總長度需與約定相符。如因帳號長度不符、申請人提供錯誤資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原因而造成無法收款或款項誤入至他人帳戶，概與永豐銀行無涉。
- (六) 申請人了解使用永豐銀行「對照檔」檢核之功能，需提供符合永豐銀行之規格檔案，並了解上傳後需配合永豐銀行系統批次執行時間始可生效，申請人應於收款前完成上傳，若因未及時上傳而造成無法收款或收款有誤，與永豐銀行無涉。
- (七) 申請人了解使用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二、整合性收款服務產品約定事項」之檢查碼檢核功能只能作為永豐銀行判斷該虛擬帳號之合理性，申請人需依永豐銀行提供之檢核公式自行產出含檢查碼之虛擬帳號供繳款人繳款。若驗算出之虛擬帳號、金額、截止日與檢核計算邏輯不符，則該筆交易將無法入帳。
- (八) 如申請人本身為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其應對虛擬帳號之繳款人身分嚴加確認；如申請人非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則依下列約定：
  1. 如申請人為 P2P 網路借貸交易平台業者或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申請人應對其平台會員(包括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及繳款人)之身分嚴加確認。
  2. 如申請人非前款所述之業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代收代付業者、電商平台(開店平台)業者)，申請人應對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之身分嚴加確認。
  3. 雖有前二目約定，惟如經永豐銀行檢視申請人經營模式，另行要求申請人應對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繳款人及/或其會員之身分嚴加確認或採行實名制時，申請人同意配合辦理。
- (九) 申請人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應誠實揭露各項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營業性質、預計代收款性質、金額及筆數，以及預計使用之虛擬帳戶戶數等)，若繳款人與申請人發生爭議概與永豐銀行無涉；如因違反前開義務致永豐銀行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永豐銀行對收款目的或繳款人身分有疑慮時，永豐銀行有權拒絕申請人申請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 (十) 申請人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永豐銀行僅為收款服務及/或虛擬帳號服務提供者，如本服務衍生後續相關交易糾紛均與永豐銀行無涉，僅提供代收明細供申請人查詢使用。
- (十一) 申請人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如有涉及對消費者、繳款人、會員或合作對象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事先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其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十二) 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為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並控管使用本服務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之相關風險，經永豐銀行評估依申請人前項所揭露之各項資訊及所提出之有效管理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風險機制，調整申請人申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之特定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虛擬帳號匯入金額之繳費時效、設定虛擬帳號單筆代收限額、設定虛擬帳號累積代收限額、設定虛擬帳號數量限制、同一虛擬帳號設定為不可重複繳款等)。
- (十三) 永豐銀行得視申請人所提供之預估收款金額/筆數/使用戶數等與實際收款狀況進行評估並視情況與申請人了解使用情形，申請人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說明；若永豐銀行對收款狀況有疑慮時，永豐銀行有權拒絕申請人申請或拒絕申請人繼續使用本服務並終止本約定書。
- (十四) 申請人如為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或電商平台(開店平台)業者，其定型化契約應遵循「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另第三方支付業者需通過數位發展部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始得申請本服務；如申請人之能量登錄狀態為註銷(廢止)登錄，永豐銀行得逕行終止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並終止本「【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金流收款整合服務總約定書」。

## 二、收費

- (一) 申請人同意本「【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所約定之相關費用係依申請之專案代號數個別計算。整「【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約定之收費項目除超商/農金/郵局之代收作業處理費之外，將由永豐銀行自申請人指定之「授權扣款帳號」逕行扣款且永豐銀行不另提供收費憑證。申請人指定之「授權扣款帳號」需為申請人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活性存款帳戶，且不可為應收帳款帳號或備償戶帳號，但可與「代收收入帳帳號」為同一帳號。
- (二) 申請人充分了解並同意，永豐銀行收取相關費用之時間點將依永豐銀行作業時間為準，並依永豐銀行完成系統設定日為服務生效日。
- (三) 申請人同意若因授權扣款帳號餘額不足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由致無法支付本服務約定之相關費用，永豐銀行得不通知申請人即逕行停用此服務，並得向申請人追償相關費用。
- (四) 申請人同意透過「超商/農金/郵局」代收之代收作業處理費，由永豐銀行至「超商/農金/郵局」之代收金額中扣除後，將其餘款項存入本約定書中所約定之「代收收入帳帳號」，其他約定事項依「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本約定書為準。
- (五) 收費之調整
  1. 本「【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之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永豐銀行應於永豐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
  2. 收費之調整若係費用調高或不利於申請人者，永豐銀行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上開期限內終止本「【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金流收款整合服務總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 三、錯誤之處理

- (一) 申請人同意「【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如因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永豐銀行應於知悉後通知申請人，並協助更正，如非因永豐銀行之因素造成者，不在此限。
- (二) 永豐銀行應將代收期間之代收明細於合理作業時間內，依雙方約定方式提供相關明細供申請人查詢，惟因電信系統或其他非永豐銀行因素導致無法提供，永豐銀行無須負責。申請人對本服務之代收款項與相關費用有疑慮時，需於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永豐銀行，永豐銀行將協助查詢與核對。
- (三) 若因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責而有調帳與退費需求，將由永豐銀行逕自調整，所收取的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 四、自動傳送代收明細資訊

- (一) 申請人向永豐銀行申請自動傳送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之代收明細資訊，永豐銀行將依雙方約定之格式自動傳送至申請人所指定之 FTP 位址，倘日後有變更 FTP 位址或更改連結權限之事宜，應由申請人提前以書面申請告知永豐銀行，若因申請人之事由造成檔案無法傳送成功，皆與永豐銀行無涉。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如因任何因素造成檔案無法傳送成功，若有永豐銀行補送檔案之需求，申請人不得要求永豐銀行使用 FTP 方式補送檔案，永豐銀行可逕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將檔案寄送予申請人，其寄送電子郵件地址依申請人於「【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一、基本資料」所填載之「帳戶信箱 email」內容為準。
- (二) 若因申請人之傳輸主機設定資訊有變更、失效等情事，而未提前以書面告知永豐銀行，永豐銀行於收到錯誤訊息並通知申請人變更後三個月內，申請人仍未以書面申請變更，致永豐銀行持續收到錯誤訊息，為維護銀行系統之效能，永豐銀行將逕行停止發送代收明細資訊。申請人須將正確設定資訊以書面提供予永豐銀行完成申請變更後，方可重新收取資訊。

## 五、帳號監控與終止服務

- (一) 申請人同意於不違反法令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永豐銀行有權因申請人非法或不當使用本服務而終止本服務之提供，惟應於終止時通知申請人；若終止服務之原由為前開壹、虛擬帳號服務約定事項第二條、收費第三項則無需通知申請人，永豐銀行得逕行終止此服務。
- (二) 申請人了解本服務之有效期限自永豐銀行核准申請起，至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服務並結清代收帳款帳目之日止。無繳款迄日之專案，永豐銀行得於申請人終止其於永豐銀行開立之代收收入帳帳號或授權扣款帳號之後逕自終止本服務之提供。有繳款迄日之專案，本服務即於到期日逕行終止，申請人不負通知義務。
- (三)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服務，但應親自或依與永豐銀行約定之方式辦理；若因申請人自行終止或永豐銀行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終止此服務，嗣後申請人若需再使用本服務，應重新辦理申請，且不得要求使用相同之專案代號。
- (四) 申請人如屬網站業者或企業，則申請人應就虛擬帳號作統一之嚴格控管，當申請人之會員申請交易款項從虛擬帳號轉入會員之實體帳戶時，申請人應設定虛擬帳戶監控資訊系統並紀錄，以有效防杜詐騙集團利用虛擬帳號模式進行詐騙。

(五)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永豐銀行得逕自終止本合約或暫停本服務：

1. 申請人未誠實揭露其收款目的予永豐銀行、或於使用本服務期間，未依本合約約定對繳款人及/或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之身分嚴加確認者、或有拒絕提供其審核會員身分措施相關文件等情事；另申請人如屬 P2P 網路借貸交易平台但未採行實名制者。
2.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有信用不良、暫停或停止營業、聲請破產、聲請重整、解散、清算或資產或經營移轉他人或其他影響業務營運或清償能力之重大情事發生時。
3. 永豐銀行得依申請人實際營運狀況設定各項風險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每月交易額度、每筆交易上限等等)，監控管理異常交易，以降低風險。永豐銀行有權針對任何異常交易或帳戶行為，要求申請人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解釋及文件證明，或暫停、中斷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申請人，申請人不得拒絕。
4. 申請人連續六個月無收款交易紀錄。
5. 本服務所使用之收款方式已全部暫停、終止或取消。
6. 申請人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違反本合約(包含附約)之任一約定。
7. 申請人使用虛擬帳號，如產生警示帳戶等情事，未配合永豐銀行於通知期限內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如後續改善方案等)者；如申請人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未建立警示帳戶處理機制，或未配合永豐銀行辦理查核及提供查核所需資料者。
8. 申請人未設定使用本服務之監控機制，或未定期提供監控資訊紀錄予永豐銀行者。
9. 永豐銀行對申請人經營模式認為有違法疑慮、或對申請人收款目的、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或繳款人身分有疑慮者。
10. 申請人未配合永豐銀行進行定期審查或不定期查核及提供相關佐證備查者。

(六) 申請人違反本「【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虛擬帳號服務約定事項」致永豐銀行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約定事項修正

若永豐銀行推出新產品、服務項目變更或需更改約定事項時，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得隨時修改本「【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虛擬帳號服務約定事項」，於 60 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以顯著方式公告於官網上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若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若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永豐銀行終止本「【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虛擬帳號服務約定事項」。

#### 七、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除本「【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金流收款整合服務總約定書」外，申請人並同意遵守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融慣例辦理之。若因本申請書而涉訟，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消費爭議之處理

為維護客戶權益，申請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以下所記載之銀行聯絡資訊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永豐銀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客戶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 一、臺灣客服中心

電話：0800-588-800、886-2-2191-

1005

傳真：886-2-2191-1001

地址：臺灣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20 樓

Email：mmab2b@sinopac.com

##### 二、申訴專線與 24 小時客服專線

消費爭議處理專線：(02)6632-6189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505-9999

電子郵件：cchs@sinopac.com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書函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貳、超商合作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茲申請人委託永豐銀行及超商辦理代收申請人之一般雜費(限定繳費類別為社區大樓管理費)(下稱「委託代收款」)等各項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委託事項

- (一) 申請人委託永豐銀行：永豐銀行提供全行櫃台、自動化設備網路銀行轉帳機制代收「委託代收款」，並整合永豐銀行、超商雙方各收款管道代收款項之存入及已收、未收電子資料檔案交付申請人。
- (二) 申請人委託超商：超商應負責提供全部門市營業據點代收「委託代收款」，並於約定期限內將「委託代收款」及電子資料檔案



送交永豐銀行彙整。

## 二、「委託代收款」資料傳送方式

### (一) 代收帳款

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代收帳款日」隔日上午 08:00 前，將「代收帳款日」前一日下午 15:00 以後至「代收帳款日」當日下午 15:00 以前代收之資料，提供明細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付網站(FTP 或 WEB)上供永豐銀行自行下載運用。
2.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代收帳款日」隔日上午 08:00 前，將「代收帳款日」前一日上午 00:00 以後至「代收帳款日」當日下午 23:59 以前代收之資料，依雙方合意格式存放於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伺服器方式或傳輸予永豐銀行指定存放網路伺服器(上述資料銀行應自結帳日起至少保留一個月)，以利永豐銀行查詢及彙整。
3.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代收帳款日」隔日上午 10:00 前，將「代收帳款日」前一日下午 14:00 以後至「代收帳款日」當日下午 14:00 以前代收之資料，依雙方合意之格式以 Web Sever 方式存放 (資料保留以一個月為限)，以利永豐銀行查詢及彙整。
4.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代收帳款日」隔日上午 08:30 前，將「代收帳款日」前一日上午 07:00 以後至「代收帳款日」當日上午 07:00 以前代收之資料，依雙方合意之格式及傳輸存放 (資料保留以一個月為限)，以利永豐銀行查詢及彙整。

### (二) 永豐銀行、超商應確保傳輸資料之完整性，避免遭人竄改。

(三) 如因非可歸責於永豐銀行、超商事由致無法依約傳送資料時，永豐銀行、超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應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告知申請人，並協商三方因應處理之方式。

### (四) 事故解除

1. 如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門市如因為電話斷線或當機，則相關資料將轉到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區資料處理中心補登，該相關資料最遲應於「事故解除日」後五日內傳送於永豐銀行。
2. 如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門市如因為電話斷線或當機，則相關資料將轉到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區資料處理中心補登，該相關資料最遲應於「事故解除日」後七日內傳送於永豐銀行。
3. 如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門市如因為電話斷線或當機，則相關資料將轉到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區資料處理中心補登，該相關資料最遲應於「事故解除日」後五日內傳送於永豐銀行。
4. 如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門市如因為電話斷線或當機，則相關資料將轉到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區資料處理中心補登，該相關資料最遲應於「事故解除日」後五日內傳送於永豐銀行。

## 三、「委託代收款」金額給付及代收手續費收取方式

(一) 超商代收學雜費款項需每日結帳，並於結帳後第三個銀行營業日將代收款項匯款至永豐銀行指定帳戶(如匯款日遇例假日、特定假日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件則得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辦理。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未能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將款項存入永豐銀行帳戶時，得順延至該不可抗力事故解除後儘速辦理帳款存入)。如遇連續假日超過三天以上者，得順延至第二個銀行營業日。

(二) 超商代收雜項費用款項需每月分三梯次(1日~10日、11日~20日、21日~月底)結帳，並於結帳後第五個銀行營業日(即當月15日、25日、及次月5日)將代收款項匯款至永豐銀行指定帳戶(如匯款日遇例假日、特定假日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件則得順延至次一個銀行營業日辦理。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未能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將款項存入永豐銀行帳戶時，得順延至該不可抗力事故解除，儘速辦理帳款存入)。如遇連續假日超過三天以上者，得順延至第二個銀行營業日。

(三) 永豐銀行指定清算行帳戶：

匯款銀行：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 8070014 )

戶名：永豐銀行超商代收款清算帳戶

帳號：7782309701101

(四) 永豐銀行代收款項需每日結帳，並於收受超商款項及確認帳務無誤後，彙整永豐銀行、超商代收款項，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匯款至申請人於永豐銀行開立之指定帳戶(如匯款日遇例假日、特定假日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件則得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辦理。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未能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將款項存入申請人帳戶時，得順延至該不可抗力事故解除，儘速辦理帳款存入)。如遇連續假日超過三天以上者，得順延至次二個銀行營業日。

(五) 代收手續費之收取方式：將依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二、整合性收款服務產品約定事項第 5 點」進行收取。

(六) 永豐銀行、超商依本約定書辦理代收「委託代收款」時，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將款項存入申請人帳戶時，得順延至該不可抗力事故解除後，儘速辦理帳款存入並通知申請人，且永豐銀行、超商不負遲延責任。

(七) 手續費外收之收取方式係指申請人委請超商辦理代收事宜之手續費由繳款者自行負擔，並由超商開立統一發票予繳款者。

(八) 手續費內含之收取方式係自超商當期應付款項中扣取，申請人委請永豐銀行及超商辦理代收之帳務處理事宜均同意由永豐銀行統籌負責，並由永豐銀行開立收據予申請人，申請人亦知悉該收據無法扣抵申請人之營業稅。

#### 四、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 (一) 申請人須於收費起算日起一個月以前，提供永豐銀行、申請人及超商三方合意格式之代收費用電子資料檔案予永豐銀行，且申請人應保證交予永豐銀行之「委託代收款」電子資料無誤，如因資料錯誤引起之糾紛，永豐銀行不予負責。
- (二) 申請人之繳款單、條碼格式需符合永豐銀行、超商標準，如因繳款單之列印品質不佳或有毀損之情形，致無法讀取條碼或金額無法辨識時，永豐銀行、超商得拒收。
- (三) 申請人需於繳款單上揭露三方合作代收活動訊息及繳款方式，並供服務專線列印於繳款單上，俾查詢代收費用事宜，藉以強化告知。
- (四) 申請人不得將消費者應負擔之手續費用合併於應繳費用(帳單條碼)中收取。如有違反，除應賠償超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外，申請人同意賠償超商每筆代收服務，依新臺幣貳佰元整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需協助超商向第三人或政府機關說明，永豐銀行並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同時通知超商停止其代收服務，申請人、永豐銀行雙方並無異議。
- (五) 申請人應負責提供並送交繳款單給繳費者。
- (六) 繳費者發生重複繳款時，由申請人負責退費，永豐銀行及超商不負審核之責。
- (七) 繳費者繳費單遺失補發，由申請人負責發給並登記編號及資料銷帳。
- (八) 繳費者至超商繳費，務必保留超商出具之代收專用繳款證明(熱感應紙)及手續費發票至確認帳務無誤為止，若繳費者無法提繳款證明，將依超商所提示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每日核銷檔案、監視器畫面等)為依據。
- (九) 為確認條碼銷帳品質，申請人提供之繳款單格式檔案條碼內容與所載金額，須與永豐銀行讀取繳費條碼後顯示內容一致，並詳列說明包括：繳費費用項目、支付方式、可收取通路，以利永豐銀行辨識刷讀。
- (十) 永豐銀行、超商代收「委託代收款」以繳款單上之繳款期限為原則，申請人繳款者逾期限仍尚未繳款者，由申請人自行向繳款者催繳並逕向申請人繳納；永豐銀行、超商不負代收之責。
- (十一) 申請人應於代收截止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確認永豐銀行、超商代收款項金額及繳費明細資料是否相符，以利三方結算，倘申請人逾期未確認或未通知，視同申請人已確認無誤，且申請人同意在確認無誤之前，就申請人帳戶內存款不予動用。
- (十二) 申請人須於永豐銀行開立存款帳戶。
- (十三) 申請人於本約定書雙方用印完成前，不得自行先將繳費單發送予申請人繳款人開始繳款，如有違反除應賠償永豐銀行及超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外，申請人同意賠償永豐銀行每筆代收服務，依新臺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需協助永豐銀行及超商處理後續帳務處理事宜，永豐銀行並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申請人並無異議。

#### 五、永豐銀行之權利義務

- (一) 永豐銀行應於代收截止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繳費明細資料(包括永豐銀行、超商已代收之繳款人名單、金額等)以電子傳輸方式交予申請人。倘發現上述資料錯誤時，永豐銀行、超商應配合查證後予以更正。
- (二) 永豐銀行代收之「委託代收款」以全額納繳為限，若繳款者未全額繳納，永豐銀行應予拒絕。

#### 六、超商之權利義務

- (一) 超商負責門市代收相關之硬體及軟體投資與設計，並列印代收專用繳款證明予繳款人。
- (二) 超商門市端之海報設計、印製、張貼及代收專用繳款證明，由超商統籌規劃，申請人、永豐銀行不須另外支付任何費用。但如海報內容涉及永豐銀行名稱或商標者，應先經永豐銀行審核認可。
- (三) 超商因執行本條各項約定所致之糾紛情事，尚可歸責於超商者，超商應負完全之責任。
- (四) 依本約定書及超商與永豐銀行所簽訂之代收契約書所約定超商應盡之義務，超商應促其全部營業門市共同履行，並確保其服務品質，超商營業門市之行為即為超商之行為，超商對之應負完全責任。
- (五) 超商代收之「委託代收款」代收動作，以讀取條碼為判定標準向繳款者收費，有下列任一情形時，超商門市不得收費，並應將其事由告知繳款人：
  1. 繳費金額不足或超逾代收金額。
  2. 非以超商開放之支付方式繳費。
  3. 逾繳款通知單所載之繳費期限。
  4. 繳款單條碼無法讀取、或讀取不完整。

#### 七、機密資料之保護

- (一) 本約定書所稱「機密資料」係指永豐銀行、超商以書面、言詞或電磁紀錄方式所揭露予申請人之一切商業文件、資料與約定書標的物(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資訊、技術資料、商品訊息、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本約定書內容、往來電子郵件等)，以及其他一切標示為專有、機密或其他類似文字之機密資訊。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方法、發明(不論是否得申請專利)、製程、產品、配方、裝置、概念、營業秘密、技術與專門知識。機密資訊並應包括其他第三人對永豐銀行、超商所揭露之機密資訊。永豐銀行、超商之經理人、董事、受僱人、代理人、合夥人、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永豐銀行、超商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顧問與財務顧問(以下合稱「受僱人」)，依前述約定揭露予申請人之資訊，亦為本約定書所稱之「機密資料」。

- (二) 該等機密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屬永豐銀行、超商，申請人除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保護之，並僅得為本約定書之目的而使用，而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口述、書面、傳真、電子傳輸、公開揭露、人員觀察得知等)透露或提供予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永豐銀行、超商之競爭業者)。本約定書所約定之工作或提供之服務完成時，或永豐銀行、超商認為申請人無繼續使用或保存之必要時，永豐銀行、超商得要求申請人返還所提供該等文件及資料之全部或一部。
- (三) 本條所稱機密或專屬文件及資料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申請人或其受僱人、業務承攬人在本約定書執行過程中所取得或知悉之永豐銀行、超商合作廠商、申請人、通路對象、業務內容、帳戶、財務及其他交易相關之文件與資料。
  2. 有關本約定書之企劃、方案、執行步驟以及所開發之其他文件及資料(不包括本約定書申請人應交予永豐銀行、超商之必要相關資料)。
- (四) 本約定書所涵蓋之電腦資料皆一律視為機密資料，包含媒體所儲存之資料。
- (五) 於本約定書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二年內，本條約定之保密義務，仍繼續有效。申請人之合作公司、受僱人、業務承攬人離職或調職時亦同。
- (六) 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不得被解釋成永豐銀行、超商明示或默示授予申請人有關機密資訊之任何權利，並同意機密資訊之所有權或其他一切排他性權利係專屬於永豐銀行、超商所有。申請人不得將機密資訊用於業務合作範圍以外之其他用途，除法院或有權機關依據法令規定要求外，非經永豐銀行、超商家事前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對外公佈機密資訊、「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本約定書之內容。
- (七) 申請人違反本條所約定之保密義務時，除須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之外，亦應給付永豐銀行、超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 八、 個人資料保護

申請人因本業務所獲得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永豐銀行、超商申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同意以下列之方式維持個人資料之安全，如有違反，申請人應依本約定書及法令負完全之責：

- (一) 申請人僅得基於本約定書之目的而使用，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予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將前該資訊以買賣、租賃、有償無償供人使用或交換)，倘因履行本業務義務而複委任於第三方，須事先通知永豐銀行、超商並得永豐銀行、超商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申請人亦應依法令要求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履行法定告知義務。
- (二) 若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因申請人內部控制疏失而致前項資訊外流至第三方，申請人應依本約定書及法令負完全賠償責任；若因此致永豐銀行、超商受有損害，申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永豐銀行、超商商譽損失)。
- (三) 申請人應以不低於業界一般資訊保護之標準，並應建立或制定適當之個人資料存取安全管理規範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實妥善保存及管理申請人因本業務所獲得之個人資料。
- (四) 申請人同意於本約定書目的達成或約定書期限屆滿，或雙方間約定書經解除或終止，或經永豐銀行、超商通知後，停止對前述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並無條件同意將所收受資訊之原本、影本或任何形式之重製物無條件自費交付予永豐銀行、超商，或依永豐銀行、超商指示予以自費銷毀或刪除，不得留存。申請人並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其已將該等前該資訊全數交付或銷毀。
- (五) 申請人因本業務所持有個人資料一旦洩漏，或依據相關事證經合理判斷有洩漏之虞，應妥適處理後續問題，並應立即通報永豐銀行、超商知悉；若因此致永豐銀行、超商受有損害，申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永豐銀行、超商商譽損失)。
- (六) 申請人應每半年進行個人資料控管相關教育訓練與查核，並將結果記錄存查。永豐銀行、超商對上該紀錄，得要求隨時抽查，如超商認有改善或代為教育訓練之必要時，申請人、永豐銀行不得拒絕。
- (七) 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超商得不定期以書面、電子郵件等方式寄送永豐銀行、超商及永豐銀行、超商關係企業之行銷、廣告活動訊息給申請人。

#### 九、 智慧財產權

- (一) 申請人保證本標的由申請人提供之任何軟硬體產品、文件、資料(下統稱產品)皆為合法無侵權，若該產品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則相關之民、刑事責任皆由申請人負責，與永豐銀行、超商無涉。
- (二) 如遇訴訟情事，申請人得修改、更換產品或以其他方式為永豐銀行、超商取得繼續使用產品之權利。如遇法院禁止永豐銀行、超商繼續使用該產品且申請人認為無法以上述方式解決問題時，申請人將取回產品並退還永豐銀行、超商該產品之所有價值。
- (三) 永豐銀行、超商對於本約定書所做之企劃案、建議書、說明書或其他相關類似書面資料享有著作權利及智慧財產所有權。申請人為履行本約定書所開發、創作或提供之一切文件或資料，其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為永豐銀行、超商所有。
- (四) 本約定書執行中未經申請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本約定書終止或解除，三方同樣保有保密義務，非經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使用相關資料。
- (五) 申請人專為履行本約定書而交付之標的物(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系統程式、文件、資料及數據)，三方同意其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均歸永豐銀行、超商所有，永豐銀行、超商僅授權申請人在執行本約定書目的必要範圍內應用，不得為約定書目的外之利用。
- (六) 簽約前即已存在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仍屬原權利人所有，非經原權利人書面同意，永豐銀行、超商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



#### 十、企業社會責任

申請人如未遵守下列事項，永豐銀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因申請人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永豐銀行得不待通知逕行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並通知超商停止代收服務：

- (一) 申請人知悉就業與否為勞工之職業及工作選擇自由，申請人不應透過武力、威脅或囚禁之手段來達成強制勞動之目的。亦不得違反法令而要求受僱勞工繳交押金或扣留其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應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以種族、膚色、宗教、政治取向、國籍或社會出身，或其他可茲識別的特徵而為歧視或勞動條件的差別待遇。
- (三) 申請人如有僱用身心障礙者，其勞動權益相關規定應完全與僱用一般員工相同，員工薪資亦應達基本工資。
- (四) 申請人如為「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原則上所有勞動權益與一般員工相同，但經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後，「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薪資得低於基本工資。
- (五) 申請人所提供之原料或商品或服務，除應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合理之期待外，並應符合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六)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法規命令、行政函釋、政府公告等)。

#### 十一、禁止宣傳

- (一) 非經永豐銀行、超商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己或透過第三人於任何商業媒體上(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書刊、電視、廣播、網路等)揭露三方商業關係，若有違反，除賠償永豐銀行、超商新臺幣貳佰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永豐銀行、超商得不經催告逕自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
- (二) 本約定書屆滿、或終止後二年內，申請人仍須負前項之義務。
- (三) 申請人應擔保其員工(包含離職)、及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顧問、合作公司及其員工(包含離職)等均應同樣遵守上述約定，該等人員如有違反視同申請人違反。

#### 十二、其他約定事項(一)

為維護本約定書簽署當事人之共同利益，確保交易清廉，同意並保證如下：

- (一) 一方及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所屬員工」)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三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抽成費、回扣金、餽贈等)。
- (二) 一方知悉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與三方事項有關之第三人)，涉及上述不正利益時，應立即主動以書面或口頭指名告知對方，三方聯絡訊息如下：

申請人聯絡：同「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一、基本資料」之業務聯絡人

永豐銀行聯絡：0800-588-800

統一超商聯絡：02-2747-8032(稽核室專線)/全家超商聯絡：2523-9588/萊爾富超商聯絡：8978-9898/來來超商聯絡：6636-3666

- (三) 任一方於本約定書或本交易中如有涉及上述不正利益之情事者，他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本約定書及其他交易。

####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二)

- (一) 如有款項爭議經申請人向永豐銀行、超商雙方反應者，永豐銀行、超商雙方應協助清查，如有錯誤應予更正。
- (二) 約定期間任何一方若與消費者發生任何糾紛時，該方應負責處理，若因而致使他方受有任何損害時，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約定書之相關事宜如有未盡之處，依永豐銀行、超商雙方間之「代收契約書」約定進行。

#### 十四、約定期間

自申請人簽章日之 00 時 00 分起為合約起始日，至一年後之 24 時 00 分為合約迄日，並以 GMT+8 之時區為認定基準，期滿前兩個月，如任一方未以書面為反對續約之表示時，本約定書繼續展延一年，嗣後亦同。

#### 十五、約定事項之修改

本條「超商合作服務特別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經永豐銀行與申請人協議得隨時以書面修正之。

### 參、收單特約商店約定事項

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卡繳費(稅)之限定代收項目為社區大樓管理費，申請人同意本約定事項所約定之信用卡持卡人得以簽帳方式支付向申請人購物及享受服務等之交易款項，永豐銀行同意為申請人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收、付及收單作業衍生之相關事宜。

#### 一、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信用卡：指依國內及國際信用卡組織(以下簡稱信用卡組織)指定設計製作，由與信用卡組織有合作關係之所有國內、外機構、團體發行之卡片或帳號(虛擬信用卡)，於有效期限內，可供持卡人憑以簽帳者。
- (二) 發卡機構：指與信用卡組織有合作關係之所有國內、外發行信用卡之機構、團體。
- (三) 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認可其資格，並發給信用卡，以供其持用之個人或法人。
- (四) 簽帳端末機：指裝設於申請人營業場所，利用電信網路與永豐銀行電腦主機相聯絡，可即時自動處理每筆持卡人簽帳交易並接收顯示授權碼之電子機具。永豐銀行僅提供電子印表簽帳端末機(簡稱 EDC)。
- (五) 簽帳單：指依永豐銀行指定之格式而製作，用於持卡人憑卡簽帳時，交付持卡人於指定欄位中簽認無訛之制式憑證單據。
- (六) 退款單：指依永豐銀行所指定之格式製作，用於申請人允許持卡人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時，填列扣減金額及相關事由，並交付持卡人本人簽證或申請人加蓋統一發票章與經辦章，送交永豐銀行以為調整請款金額的依據。
- (七) 印錄機(俗稱刷卡機)：指可將卡片上凸出之文字、數碼及圖案，印錄顯現予簽帳單及退款單上之任何標準規格機具。
- (八) 授權號碼：永豐銀行處理持卡人簽帳交易時，經由永豐銀行向發卡機構查核，確認申請人可繼續進行該筆交易程序後，即時經由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回覆申請人之文字或數字代碼。(授權號碼係依正常程序所為之電腦作業編碼，非申請人請求付款之依據。)

## 二、申請人遵守事項

- (一) 申請人應正確無誤提供書面之相關資料予永豐銀行(包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
- (二) 申請人(即特約商店)應妥善保管簽帳單及載有持卡人信用卡等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且對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三) 持卡人與申請人間所生之任何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等法律責任等均應由申請人自理，概與永豐銀行無涉。
- (四) 本約定事項所定義之持卡人均得享有申請人對一般顧客所提供之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申請人亦不得無故拒絕持卡人以簽帳方式向申請人訂購商品或請求申請人提供服務，亦不得無故限制持卡人交易金額。對於持卡人之客訴應妥為處理，並給予必要的協助，於消費爭議發生時，應協助持卡人並提供原始刷卡交易紀錄。
- (五) 本約定事項約定之手續費，申請人不得轉嫁於持卡人簽帳帳款上，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於持卡人簽帳帳款上。
- (六) 申請人所販售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務不得從事融資性墊款、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及違反任何法令規章，且前開商品不得為預付性商品或服務。亦不得就同筆簽帳交易利用兩筆以上之簽帳單分別刷付，或有類似之行為(不論是否為規避發卡機構為確認持卡人交易指示)。
- (七) 申請人如自行提供持卡人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 (八) 申請人應對永豐銀行提供之簽帳端末機盡善良管理之保管人責任，不得任意拆除、遷移或添附其他設備，惟申請人因業務上需要需遷移簽帳端末機時，應即通知永豐銀行並會同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另簽帳端末機如有損毀、遺失、被竊等情形，應立即通知永豐銀行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 (九) 申請人應遵守永豐銀行提供之作業規定使用簽帳端末機，未經永豐銀行同意，不得使用非規定之功能。
- (十) 申請人不得授權第三人(不含申請人之受僱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永豐銀行提供之簽帳用品(書表、簽帳端末機、簽帳單用紙、貼紙等)。本約定事項終止時，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永豐銀行之商標，並應返還永豐銀行提供之設備及用品。
- (十一) 永豐銀行有要求申請人不定期接受教育訓練之權利與義務，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且申請人不得允許未經教育訓練之收銀人員從事信用卡收銀工作。申請人收銀人員異動時，應對於新進人員給予必要之教育訓練或通知永豐銀行配合辦理。
- (十二) 申請人不得販售國內法令及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
- (十三)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導其受僱人依本約定事項正確收受信用卡及使用簽帳端末機，如因受僱人故意或過失致生之損害，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 申請人同意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須符合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信用卡業務往來單位(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際組織等)之作業規範，如有法令或作業規範變更、或經上述單位認定無法符合法令或作業規範者，申請人應於永豐銀行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符合上述單位檢核。
- (十五)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並授權永豐銀行於本約定事項有效期間內得於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許可與本約定事項業務範圍內，隨時向主管機關、金融機構、信用卡業務往來單位(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際組織等)核對、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並同意上開資料及永豐銀行因簽訂與履行本約定事項所知悉或持有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得提供予永豐銀行及因本約定事項業務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於本約定事項有效期間及本約定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
- (十六) 若申請人違反本條「收單特約商店約定事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之其中情事或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造成永豐銀行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七) 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申請人被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永豐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自終止本約定書及本服務；申請人不配合永豐銀行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永豐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並暫扣所有款項，對其所生之一切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 簽帳交易之授權許可

- (一) 每筆簽帳交易均需透過簽帳端末機通知永豐銀行取得授權號碼後始得完成交易。
- (二) 簽帳端末機無法正常使用時，則每筆簽帳交易均需以電話通知永豐銀行取得授權號碼後始得完成交易。
- (三) 簽帳單上應包括商店名稱、交易類別、持卡人姓名及簽名(網路交易不適用持卡人簽名，惟申請人應取得相關網路認證交易憑據記錄，如：線上授權回覆成功記錄、與持卡人以電子郵件確認交易無誤記錄等)、信用卡卡號、交易日期、交易金額、永豐銀行賦予申請人之特約商店代號、授權碼、EDC之端末機編號等資料。
- (四) 每筆簽帳交易，申請人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要求持卡人於簽帳單上指定位置完成簽名，且須核對其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所簽署之姓名筆跡是否相同。如有不符者，申請人應拒絕該筆簽帳交易，否則永豐銀行於責任確認前，得不支付該筆款項，惟提供免簽名服務交易者除外。
- (五) 簽帳端末機之簽帳單為一式二聯，一聯交持卡人收執，一聯由申請人自存。
- (六)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詳盡檢視該信用卡之真偽(如有無經偽造或變造等)、有效性，及凸出之文字數碼(如信用卡上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起訖年月、持卡人英文姓名、信用卡類別(如V、M等)、正面平印之辨識碼或其他圖案是否完全具備，如發現有任何疑義時，應立即與永豐銀行聯絡，並配合永豐銀行或發卡機構核對持用者之身分與持卡人本人是否相符。
- (七) 申請人對持卡人身分及交易狀況確認手續尚未完成，或尚未取得交易授權前，不得逕自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價金完成交易，如有違反，永豐銀行就該項交易不負付款之義務。
- (八) 信用卡簽帳金額概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幣別。
- (九) 申請人若有延遲請款(網路商店請款超過交易日5日、一般商店請款超過交易日8日)，永豐銀行將暫扣此筆帳款180天。若發卡機構對該筆款項主張扣款時，申請人將無條件退還該筆帳款。
- (十) 有任何下列情況，申請人須事先告知永豐銀行並取得授權碼後才可進行交易：
  1. 申請人若已裝置簽帳端末機，則每筆交易均需透過簽帳端末機通知永豐銀行取得授權碼後始得完成交易。
  2. 申請人若未裝置簽帳端末機或簽帳端末機無法正常使用時，則每筆交易均需通知永豐銀行取得授權碼始得完成交易。

### 四、 簽帳交易請款及銀行撥款

- (一) 申請人得隨時使用簽帳端末機分批或整批向永豐銀行請款，惟申請人應確保請款資料之正確性，永豐銀行每日依申請人請款筆數及金額加總後與永豐銀行電腦主機進行核對，相符者，扣除「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本約定書之約定手續費撥款予申請人。不符者，申請人得提出持卡人簽帳單向永豐銀行提出書面請款，申請人並需確認。
- (二) 永豐銀行應於申請人請款後依約定之付款期日將成功請款交易筆數及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之金額，扣除雙方約定之手續費後，將款項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三) 永豐銀行依約定向申請人收取之手續費中包含需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按代收代付處理，由永豐銀行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作為費用憑證。
- (四) 申請人之請款交易資料應於永豐銀行營業日23:59:59前送達，逾時即視為次一營業日請款資料。
- (五)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豐銀行不負墊付消費款之義務，永豐銀行若已為給付者，申請人應負返還之責。永豐銀行並得由申請人他次請款金額中予以扣抵；永豐銀行因此所受之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1. 申請人未依本約定事項處理帳款。
  2. 對於持卡人、發卡機構、信用卡組織或司法機關質疑之帳款。(申請人並應配合永豐銀行對於前開質疑帳之調查程序，提供並釋明永豐銀行要求之相關事證，待永豐銀行調查確認已無質疑帳之理由後，永豐銀行應即支付之，申請人不得請求期間之利息或其他賠償。)
  3. 申請人對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品質、數量價格等事宜與持卡人發生爭議且未與持卡人達成協議之質疑帳款。
  4. 未配合使用永豐銀行核給之專用特約商店代號進行信用卡交易。
  5. 接受非登記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或接受非消費性之簽帳融資墊款。
  6. 本約定事項終止生效日起，於十個營業日內未將剩餘之簽帳款項向永豐銀行為提示請款。
- (六) 申請人因前項約定對永豐銀行所生一切債務，由申請人與其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七) 永豐銀行為撥款時，如申請人退款金額大於其請款金額，永豐銀行得直接由申請人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存款或自應付申請人之請款金額中逕行抵銷。

## 五、 退款方式

(一) 申請人應以文字揭露退貨、換貨、取消及終止交易之程序及相關規定予持卡人知悉。公示方式如下：

1. 面對面交易之簽單上印有『持卡人對此商品、服務或交易感到滿意』或 “I AGREE TO PAY TOTAL AMOUNT ACCORDING TO CARD ISSUER AGREEMENT” 或 “No Refund” 等語。
2. 網路特店需於網站上揭露退貨程序及相關規定。
3. 郵購訪問買賣交易之退貨，依據本國消費者保護法，應另於郵購訂單、寄貨發票及收執聯上以文字載有退貨程序及相關規定。

(二) 簽帳交易完成後，若申請人允許持卡人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相關事宜時，申請人應在請款日後三十日內，依照規定向永豐銀行辦理，非經永豐銀行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利用現金或支票方式直接退款予持卡人。

(三) 永豐銀行如同意申請人辦理退款作業，永豐銀行應將申請人已請款交易扣除之手續費，退還申請人。

## 六、 商店交易報告之義務

永豐銀行向申請人查詢交易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時，申請人有詳盡陳述及提供必要記載文件之義務。申請人如未能遵行本義務，而致興訟或使永豐銀行受損時，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 七、 相關資料之保存

(一) 持卡人至申請人進行簽帳交易之簽帳單、退款單、交易憑證等相關文件，永豐銀行收到申請人請款資料日起，應由申請人至少保存十二個月。如於保存期間屆滿後銷毀，亦須留存相關紀錄。

(二) 永豐銀行得隨時於第(一)款之保存期間向申請人查驗或調閱任何一筆簽帳交易資料，申請人應依永豐銀行指定，於七個日曆日內提出相關文件，並依永豐銀行規定方式辦理。申請人無法依前開指定期日提示交易資料者，永豐銀行對該筆帳款不負付款義務；如已付款者，應由申請人負責返還永豐銀行或由永豐銀行逕自簽帳交易請款中扣除之。

## 八、 變更特約商店資料及印鑑

申請人於「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本約定書填寫之申請人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依照永豐銀行規定辦理變更程序。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永豐銀行依原相關資料對申請人所為之通知、付款及其他業務行為，皆視為到達或已完成。

申請人於本約定書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申請人向永豐銀行辦理前項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之一，若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時，申請人應立即向永豐銀行辦理更換印鑑手續。

## 九、 質疑帳扣款約定

(一) 對於持卡人、發卡機構、收單機構(含永豐銀行及他行)或信用卡組織質疑之帳款，永豐銀行於責任確定前，得在通知申請人後，暫延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為給付者，申請人應退還永豐銀行暫予保留，永豐銀行亦得由申請人他次請款金額或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中暫予扣付；責任確定後，若有應支付申請人之帳款，永豐銀行應即支付之，申請人不得請求期間之利息或其他賠償。

(二) 質疑帳扣款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 申請人未能於永豐銀行要求之期限內提供簽帳交易資料；或所提供之簽帳交易資料無效(如：資料不完整、無法識別或資料不正確)。
2. 同筆交易重複請款。
3. 持卡人爭議之商品、服務或金額。
4. 申請人未依本約定事項處理之帳款。
5. 未獲持卡人同意之交易或冒用交易。
6. 未依合法授權程序取得授權碼之交易。
7. 偽卡、變造卡、空白卡、停用卡、無效卡、問題卡或過期卡之交易。
8. 申請人延遲請款(網路商店請款超過交易日5日、一般商店請款超過交易日8日)。
9. 申請人經同業(含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或信用卡國際組織通報為風險特約商店。
10. 申請人替其他商店或個人向永豐銀行結帳請款者。
11.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未於永豐銀行要求之期限內依永豐銀行要求之處理方式，檢具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釋明之質疑帳款。

(三) 申請人應退還永豐銀行之質疑帳扣款，如有經永豐銀行通知申請人給付之時起算24小時內未為給付之情形，永豐銀行得立即進行相關債權保全程序。

(四) 申請人遭質疑帳扣款案件如有造成相關罰責致永豐銀行受有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保密義務

(一) 申請人應督促及保證其受僱人如因職務知悉持卡人簽帳交易之資料，包括信用卡卡號、卡片有效期限、特約商店與銀行間確認持卡人身份及付款程序資料等，應保守秘密。



- (二) 申請人基於本約定事項所知悉永豐銀行之業務資料，均視為永豐銀行營業秘密，非經永豐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第三人。
- (三) 違反前項約定時，永豐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本約定事項，申請人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四)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雙方約定解除、終止或屆期未續約而失其效力。

#### 十一、 禁僱條款

- (一) 任一方不得對他方人員、受他方委託之廠商人員或分包廠商，給予期約、賄賂、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約定者，違約方須依本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他方，他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合約總價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合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三) 任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合約。

#### 十二、 約定效力及終止

- (四) 雙方得隨時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約定事項，惟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 (五) 本約定事項期限自「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簽署日起為期一年，期滿前若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對方不續約時，得續約一年，續約期間屆滿時亦同。惟續約時經永豐銀行判定申請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利害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本自動續約條款失其效力。
- (六)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豐銀行得逕自終止本約定事項，不受本項第(一)款之限制，如有違反第8目者，永豐銀行將同時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 申請人連續六個月無簽帳請款交易。
  2. 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重整、支票存款經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若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影響申請人財務之正常運作，則不在此限)
  3. 申請人全部營業資財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或發生其他事由，足以影響其正常營運。
  4. 申請人名稱、地址或本約定書業務相關資料變更未即時通知永豐銀行。
  5. 因申請人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永豐銀行可預見或已產生損失時。
  6. 申請人從事非法之交易行為，或有調現、拆帳單之嫌疑，或簽帳交易中偽冒比率過高。
  7. 申請人有其它違反法令或違約之情事者。
  8. 申請人從事融資性墊款、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提供永豐銀行之刷卡設備予他人使用或向他人借入刷卡設備使用。**

#### 十三、 約定事項修正

- (一) 永豐銀行得就本條「收單特約商店約定事項」之內容隨時增加、修正或刪除。並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以郵戳為憑)。申請人如有異議，需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前通知永豐銀行，永豐銀行有權終止本約定事項或與申請人另行協議；如申請人未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前通知永豐銀行，視為同意修正條款。
- (二) 本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信用卡國際組織之相關規範辦理。

#### 十四、 特別約定事項

- (一) 若申請人有發生本約定事項第十二項第(三)款第(2)目至第(7)目之一情事，永豐銀行得不經通知，逕行圈存申請人(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在永豐銀行之各項存款。
- (二) 申請人違反本約定事項，若致使永豐銀行受有損害時，永豐銀行得就損害金額逕行抵銷申請人寄存於永豐銀行之各項存款，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申請人同意每月每台刷卡機簽帳請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伍萬元時，申請人應每月繳付商店服務費新臺幣參佰元整(含稅)予永豐銀行。
- (四) 雙方因本約定書合作業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永豐銀行得直接由申請人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或自應付申請人之請款金額中逕行抵扣。

#### 肆、 網際網路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雙方同意就所有以電腦網路連線方式依 SSL 或 3D 驗證之規範進行之電子交易，遵守約定事項如下：

##### 一、 定義：本特別約定事項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SSL (Secure Sockets Layer)：是一種伺服器端和申請人端之間以加解密方式溝通的安全技術標準，用以確保伺服器端與申請人端之間傳輸資料的私密性與完整性。
- (二) 3D 驗證：是由國際組織所制定的網路安全購物機制，包括了 Visa 驗證、MasterCard SecureCode、JCB J/Secure。

##### 二、 永豐銀行同意申請人得利用電腦網路連線方式，提供信用卡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支付向申請人購買之商品或享受申請人提供之



服務等款項。永豐銀行則為申請人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後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

- 三、申請人應依永豐銀行規定方式自行籌建網際網路網站或加入他人網際網路購物商城，上述購物網站所需之電腦軟硬體設備應符合永豐銀行提供之規範要求，並經由永豐銀行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後，方得進行網際網路交易。
- 四、申請人購物網站交易方式建置完成，經永豐銀行確認後，非經永豐銀行同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其網站交易系統資料及交易程序。永豐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規範內容資料或程序，並於修正後儘速通知申請人。
- 五、申請人如有以下情形，應取得國際組織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 (PCI DSS) 之認證，並提供 PCI DSS 認證文件供永豐銀行查驗，以確保持卡人資料之安全性：
  - (一) 因業務之需而於系統蒐集或儲存信用卡卡號。
  - (二) 有提供 APP 供消費者信用卡綁定及交易下載使用者，除系統須取得 PCI DSS 認證外，同時應符合以下規範：
    1. APP 須經由第三方機構參酌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規範」或國際組織支付應用軟體資料安全標準 (PADSS) 規範確認其安全防護，並提供證明文件供永豐銀行查驗。
    2. APP 綁定信用卡，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之機制，得採下列任一機制辦理：
      - (1) 導入由國際組織所建構之網路 3D 安全認證機制，由持卡人輸入密碼方式，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
      - (2) 綁定時若為永豐銀行自行發行信用卡，可透過持卡人原留存於永豐銀行之手機號碼，以一次性密碼方式驗證，以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
      - (3) 綁定時使用經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之業者以動態密碼產生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運用 OTP (One Time Password/一次性密碼) 原理，產生限定一次使用之密碼核驗綁定申請人之手機號碼後，再將該申請人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卡號傳送予發卡機構確認是否一致，以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
      - (4) 其他經永豐銀行同意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人綁定之技術，例如但不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或知識詢問等方式。
- 六、申請人應將下列事項詳實登錄於電腦網際網路之網站及交易明細資料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
  - (一) 網站：商品及服務之明確說明、退貨處理政策 (須參照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人及付款信用卡相關資料之保密措施及政策、供持卡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之明確服務窗口、交易幣別、販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勞務的說明及限制 (例如：商品是否有出口限制說明、商品遞送方式、專利申請、產地國家等)。
  - (二) 交易明細資料：特約商店名稱、特約商店網址、交易金額及日期、消費者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交易授權碼、交易類別 (購買或退貨)、購買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勞務項目、退貨處理政策。為避免卡號外洩，交易明細資料不得顯示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如因資料外洩造成永豐銀行或持卡人之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 七、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收到持卡人傳輸購物交易之訊息時，應依照永豐銀行提供之作業規定，將持卡人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之資料及申請人商店代號、端末機代號等資料傳送永豐銀行取得授權。
- 八、透過 SSL 連線方式進行之電子交易，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就該交易為必要之查核，並充分了解及掌握交易持卡人身份之正確性，若持卡人或交易對象否認該筆交易或對相關交易內容有任何爭議，其風險由申請人負擔，永豐銀行對該筆交易不負付款義務，如已付款者，應由申請人負責返還永豐銀行或由永豐銀行逕自簽帳交易請款中扣除之。
- 九、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或其它方式收到持卡人“取消交易通知”之訊息，或若持卡人提出之“取消交易通知”訊息文件之日期早於請款日期，申請人不得對該筆交易進行請款。申請人倘提出請款，永豐銀行得拒絕付款；如已付款者，應由申請人負責返還永豐銀行或由永豐銀行逕自簽帳交易請款中扣除之。
- 十、申請人應在交易成立起五日內，透過永豐銀行之電腦支付系統辦理請款。如需辦理退貨，申請人應在請款日後三十日內完成。
- 十一、永豐銀行應於申請人請款後按約定之付款期日，將合格之帳款透過電腦支付系統，扣除手續費後給付申請人。惟申請人交易資料應於永豐銀行營業日 23:59:59 前送達，逾時即視為次一營業日請款資料。
- 十二、持卡人之交易 (LOG 紀錄及交易編號) 及交貨憑證，自永豐銀行收到申請人請款資料日起，應由申請人保存十二個月。
- 十三、前項保存期間內，永豐銀行得隨時依據交易編號向申請人調閱任何一筆交易資料，申請人應由七個日曆日內提供；經由永豐銀行調閱而申請人無法提示交易資料及交貨憑證時，該筆調閱之帳款應由申請人負責返還永豐銀行。
- 十四、申請人所有涉及交易或持卡人資料之處理、傳送或儲存等作業均須符合國際信用卡組織之規範，並須配合永豐銀行及國際信用卡組織之稽核作業，如有相關費用產生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五、本條「網際網路交易作業約定事項」條文內容，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有增、刪、修正之權限，調整後之條文經永豐銀行通知申請人後生效。

## 伍、合約期間

除另有約定外，本「【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及「金流收款整合服務總約定書」自永豐銀行核准日起生效，至「【社區管委會代收專案】整合性收款服務申請表」簽署日起一年為期滿，期滿前若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對方不續約時，得續約一年，續約期間屆滿時亦同。惟續約時經永豐銀行判定申請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利害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本自動續約條款

失其效力。

#### 陸、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申請人並同意遵守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融慣例辦理之。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約定書而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柒、消費爭議之處理

為維護客戶權益，客戶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以下所記載之銀行聯絡資訊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銀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客戶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客戶。

##### 一、臺灣客服中心

電話：0800-588-800、886-2-2191-1005

傳真：886-2-2191-1001

地址：臺灣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Email：mmab2b@sinopac.com

##### 二、申訴專線與 24 小時客服專線

消費爭議處理專線：(02)6632-6189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505-9999

電子郵箱：cchs@sinopac.com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書函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